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芳境即不熟人企業社、柯宇強即莫思餐館間因撤銷有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法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陳報：其對被告葉芳境即不熟人企業社之債權價額，及其聲請撤銷被告間有害原告債權行為標的之價額，並以兩者較低之價額，繳納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